

关于重大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现将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与郑州交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2026年7月16日，本行向郑州交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放一笔基础设施贷款，交易金额11.24亿元。该关联交易为授信类关联交易，在审议通过的授信额度内且满足授信约定条件的情况下使用额度。

二、郑州交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情况

（一）基本情况

经济性质或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对轨道交通项目的工程投资；轨道项目的建设及运营（凭资质证、许可证经营）；商业房屋租赁；物业服务；通信设备租赁；建筑机械设备、建筑材料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轨道交通相关业务咨询。（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法定代表人：徐汉甫

注册地：河南省郑州市

注册资本及其变化：277,900万元，经查询工商信息，近一年该公司注册资本无变化。

（二）与本行的关联关系

郑州交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行主要股东郑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认定该企业为本行的关联方。

三、定价政策

本行上述授信类关联交易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对本行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会造成重大影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郑州交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次授信类关联交易金额单笔超过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1%，按照《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该交易属于重大关联交易。

五、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本行第八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已审批通过《关于向郑州产业投资集团授信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本行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此次协议签订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要求，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对关联交易双方公平合理，定价和交易条件遵循一般市场化原则，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行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会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亦不存在损害本行及本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8 日